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工
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，本公司认为：2022 年，贵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使用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根据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，我公司特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受新冠疫情反复、国内外市场需求以及原材料价格影响，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，提请公司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，并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；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）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